

# 淺論消費者保護 與團體訴訟之運用

郭德進\*

郭俊佑\*\*

## 壹、前言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者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催生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於民國83年1月1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64條，並於83年1月13日起生效施行，又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消保法施行細則）亦於83年11月2日經行政院訂定發布全文43條，開啟了我國消費者保護制度的新頁。回顧消保法施行多年以來，政府逐步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工作，包含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廣告等符合法令之規定，促進商品或服務之維持合理價格、合理包裝與公平交易，同時推廣消費者教育、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進而協調處理消費者爭議及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等各類若干措施。然不可諱言的，

縱使政府與民間團體致力於此，危險商品及誇大不實之廣告屢見不鮮，損害消費者之事件仍一再發生，除了政府機關之介入與勉強致力消費教育之推廣外，消費者保護團體在人力、財力缺乏之情形下，仍是消費爭議處理與訴訟之關鍵角色，但對照國內消費環境與消保法闡釋之「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立法目的，顯然尚有一段距離。因此，本文即是探討在產生消費爭議與糾紛下，其重要課題即是如何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而該類型訴訟之特色與要件與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制度之關係與操作加以說明，最後並就消費者專業法庭之實務設置與運作提出本文見解。

## 貳、消費者保護與訴訟模式之建立

### 一、消費者保護運動之重視

二十世紀是一個科技突飛猛進的世紀，隨

\* 本文作者係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東海大學法學碩士、逢甲大學保險碩士，現為郭德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本文作者係中正大學法學博士，律師高考及格，現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庭長（感謝匿名審稿委員審查意見，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著現代化社會經濟及科技日新月異的快速發展，經濟的快速成長，輔以市場經濟的運作，各式各樣的商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導致商品或服務不論在種類與數量上均大幅增加，加之大眾傳播媒體的發達與運用，以及各種產品廣告和行銷手法的日新月異，商品的促銷手段，早期可藉由傳統郵件、報紙、雜誌、廣告單的送達全力促銷，而進入二十世紀末端，逐漸改以傳真、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方式，以極盡可能之手段無遠弗界傳送到各消費者所可觸及之處，也造就的大量生產、大量銷售及大量消費的消費時代。然多年以來，強大消費關係之背後，不時隱藏著雨後春筍般的消費爭議，其中甚多真偽難辨，影響消費者的權益甚鉅，易言之，進步的社會，由於產品的多樣化和精緻化，給人們帶來了極大的便利，卻也因為行銷者的良莠不齊，使消費者權益受損。因此，如果消費者無法正確的選擇與合理的消費，所從事的交易不能獲得公平合理的待遇，又加上消費者受害事件層出不窮，極可能因消費而危害到消費者的生命、身體、健康和財產的安全，故消費者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國之潮流。

我國為喚起消費者之覺醒，遂有所謂的消費者主義，一般而言，消費者主義在自由經濟市場中，是透過經濟上、法律上制度之運作，而形成消費者主權理論，在競爭的市場

裡，經濟體系的主導者是消費者的需求，以生產為手段，以消費者的需求獲得滿足為目的，即是消費者主權理論之根據；而消費者主權理論之目標，係為使消費者、企業經營者與政府組織均能重視消費者權益，避免受到不公平待遇；強調消費者應被適當而正確的告知和保護，以對抗不公平或誤導性的市場交易，並防止市場權力之濫用、獨佔或不公平競爭行為<sup>1</sup>。因此，在消費者主權理論之下，可知主要是以消費者為中心，要求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或服務前，應提供充分的消費資訊，以符合消費者之需求與選擇；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合理的對待，使消費者之權益免受侵害；消費者因消費而受損害時，企業經營者應使消費者得以獲得迅速有效的救濟與賠償，而透過消費者主義理念的宣揚，使消費者之基本權利於市場經濟中，得越顯重要<sup>2</sup>。

我國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者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催生下<sup>3</sup>，於83年1月11日完成三讀程序，並於同年1月13日起生效施行，隨著消保法施行細則亦於83年11月2日經行政院發布，開啟了我國消費者保護制度的新頁。在消保法整體規範中，有牽涉民法實體之問題者，亦有程序上屬訴訟法之問題，即是在第五章所規定之消費爭議之處理，除對消費者所發生之消費爭議提

註1：幸福壽（2008.7），《我國消保法中無條件解約權之問題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9頁。

註2：林德瑞（2003.3），〈從消費者主權論我國消保法之規範〉，《消費者保護研究》第8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204頁。

註3：朱柏松（2004.9），《消保法論》，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第4-5頁。

供申訴與調解之管道外，另有消費訴訟之救濟管道，消費者對於消費爭議，除可循一般民事訴訟之管道尋求救濟外，亦可依消保法所規定之消費團體訴訟型態請求救濟，消保法可謂是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對消費者而言，其權益實可獲得更為有效的保障。

## 二、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基本要件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可依申訴、調解處理該項爭議，惟無法妥適解決者，消費者自可提起個別消費訴訟，或選定當事人為消費訴訟，如具備一定要件，則可由特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名義，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此種由法律賦予消保團體以自己名義為原告代表受害者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企業經營者不作為之公益訴訟，稱為「消費者團體訴訟」，乃為我國現行制度。

消保法第49條及第50條分別規定了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的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第49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

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50條則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sup>4</sup>

綜合上述法條分析，上開消費團體訴訟之規定，可知需包含下列要件：（一）需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二）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四）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20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 參、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制定法理與實務研析

### 一、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特色與要件

為達到訴訟經濟目的及便利權利人行使權利，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增訂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規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

註4：消保法為因應消費型態轉型與解決現行消費爭議，於2015年6月2日修正消保法第49條，目的在於為使更多符合資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能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以及提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之意願，故該次修正除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外，並刪除需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及律師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

人為選定人起訴，該條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參照前揭法條分析法律要件，在此所謂多數共同利益，應與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者相當，此一規定之意義，仍應停留在選定當事人之層次，因而即使一個社團中有一百個成員，依民事訴訟法44條之1規定，即可由其中部分成員進行選定，至於其他未參與選定者，仍不受該選定行為影響，彼等可另自為選定或自為訴訟行為；應注意者係因受害社員人數眾多或各社員受害數額難以一一證明，為訴訟經濟之目的，第44條之1第2項乃規定：「法人依前項規定為社員提起金錢賠償損害之訴時，如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者，法院得不分別認定被告應給付各選定人之數額，而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就此條文第1項之規定而言，其制度性質究係我國選定當事人制度之擴張或屬於團體訴訟或集體訴訟之性質，可能有爭議。惟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消保法第50條與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之間如何定性，實為值得討論之問題。

論者有認為，消保法第50條之規定，即消費者保護團體之進行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係基於消費者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間之「訴訟信託」關係<sup>5</sup>。其理由包括：一、消保法第50條第1項明文規定「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字義上應已屬於「債

權」讓與之性質。二、依據消保法第50條第5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同法條第3項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同法第49條第2項規定支付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據此一返還規定，應解為係讓與債權之消費者與消費者團體內部返還關係之立法宣示，於性質上，該債權讓與之性質即屬於信託性質。三、雖一般而言，訴訟信託因有造成包攬訴訟之危險，因而不容易於法制上受到承認。但消保法第50條規定因有一定之主觀要件，而具有公益性團體較無上開所述危險，因而可認為係法律許可訴訟信託之例外。四、以訴訟信託方式理解消保法第50條規定，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及訴訟後應返還所得賠償之制度設計，較無理解上之窒礙。五、至於消保法第51條後段所稱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可解為終止信託關係而回復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利人地位。

而就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與消保法第50條規定之制度，二者如何調和運作在理論上值得探討。基本上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所規定之制度，因僅限於選定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則就非屬於其社員者，即無該條制度之適用。此與消保法第50條規定，乃團體為一般消費大眾起訴之情形，並不相同。因而即使認為消保法第50條有任意訴訟擔當之性質，在適用上二者仍有併存之餘地。因此即使在消費訴訟之爭議，是否應認為消費者僅得依消保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乃得由公益團體為其提起訴訟？應有疑義，應認

註5：陳榮宗、林慶苗（2001），《民事訴訟法》（上），第290頁以下。

為如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之要件，亦應認為其得直接依此一條文規定選定該公益社團法人為其提起訴訟。有疑義者乃是雖淡化第44條之1團體訴訟性質，但是否於此完全不應考慮團體訴訟之功能乃在於人數越多時越具實益之特質，而在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所謂多數人之人數為目的性限縮，而為一定之限制（如類推消保法第50條第1項之20人以上），在理論上仍有討論之空間<sup>6</sup>。

## 二、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實務案例研析

近些年來，有關消費者團體訴訟之運作案例，以社會影響性而言，大致可參酌兩個案例。首案即是九二一地震後，新北市新莊區倒塌之「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消費者團體訴訟。該案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基於公益的社會使命，在綜合各種情形考量下，於同年10月受理訴訟事宜，其間經過新北市政府、行政院消保會之共同努力，「龍閣社區」的建商與受害住戶達成和解，未經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已於90年9月在原地址動工改進；至於「博士的家」則經多次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消基會乃透過會內之法律委員會朱柏松、黃立教授、房屋委員會游明國建築師、義務律師團及台北律師公會楊正華、鄭文龍律師等十多名學者、專家的研商，於89年2月21日正式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國內首宗消費者團體訴訟，引起國內外各界重視。本案在及早替被害人獲得實質賠償的前

提下，消基會在經過多次協商，雙方就死傷部分先行達成和解，由被告賠償45位死亡者家屬每人各新臺幣510萬元，合計2億2950萬元，又賠償28位受傷者共1480萬元，消基會於同年10月14日將上述2億4430賠償金全部發放完畢；至於財產損失部分，雙方多次協商未成，先後歷經多次開庭審理，終於在91年1月28日新北地方法院以89年度訴字第65號宣判，判決被告等對183名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應連帶給付新臺幣8億7千多元<sup>7</sup>。

另一案則是100年臺灣發生食品安全問題事件，又稱為塑化劑事件，社會新聞俗稱為塑毒風波、塑化劑或塑毒風暴等。起因為市面上部分食品遭檢出含有塑化劑，進而被發現部分上游原料供應商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非食用添加物）摻節成本。後續引發消費恐慌，消基會因此替568位受害民眾向37家下游廠商提起民事團體訴訟，起訴時求償78.7億元，創下團體訴訟求償金額記錄<sup>8</sup>。因前述兩案為國內首宗消費團體訴訟及社會矚目判決，對於消保團體訴訟之程序有敘明論述，茲綜合兩案第一審訴訟判決理由，擇要說明如下：

（一）原告（消基會）為許可設立3年以上之財團法人（現已修正為2年），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為優良消保團體，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本件原告由消費者及第3人讓與損害賠償

註6：姜世明（2003.5），〈選定當事人制度之變革-兼論團體訴訟〉，《法學雜誌》，第96期，第21頁。

註7：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新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65號民事判決。

註8：本案第一審亦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此可參照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消字第1號民事判決。

請求權及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優良消保團體證書、讓與書、消保官同意函等影本，堪信為真正。

(二) 依據原告捐助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以推廣消費者教育、增進消費者地位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宗旨。」第6條第6款規定：「協助並辦理消費訴訟之進行。」因此，本件訴訟屬原告之目的事業。

(三) 企業經營者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2項之規定，除消費者外，尚應對第三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基於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並參照消保法第50條之立法理由：「一、為其訴訟經濟，並發揮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功

能而有本條之規定，為免除本條與民法非財產損害受讓規定之衝突，特規定受讓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非財產上損害。」原告受讓消費者及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訴訟，並無不合。

(四) 本件已依消保法第49條取得消保官同意書，只須起訴時有20人以上之消費者或第三人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即符合消保法第50條之規定，不論消保官同意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是否逾20人，或消保官同意後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增減，只要起訴時逾20人以上，本件訴訟即符合消保法規定之起訴要件<sup>9</sup>。

註9：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針對此議題亦提出討論：法律問題：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起訴，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部分消費者依消保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惟仍有二十人以上消費者並未終止，就該終止部分，如消費者保護團體並未撤回起訴或對造不同意其撤回時，法院應如何裁判之？

討論意見：

甲說：按消費者保護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受害人起訴，性質上乃係債權的信託讓與，並為訴訟法上任意的訴訟擔當，是其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為終止委任契約，使消費者保護團體喪失訴訟實施權。就該終止部分，消費者保護團體既已無實施訴訟之權能，法院即應以當事人不適格而判決駁回之。

乙說：消費者保護團體因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取得實施訴訟之權能，而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起訴後，即為當事人適格。蓋在民事訴訟法上，並無「同一個人有一部分當事人不適格，一部分當事人適格」之觀念，即當事人適格與否為一個整體的觀念，不能加以分割。茲部分消費者既已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表示其等撤回該部分之訴訟實施權，自影響該部分實體上請求權能否在本訴訟上請求之問題。此非當事人不適格，而係請求權有無理由之問題。該終止部分，應以無理由駁回之。

審查意見：消保法第50條第1項乃當事人適格之特別規定，依題意雖有部分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惟仍有二十人以上之受讓存在，該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當事人適格仍無欠缺。但由於終止後，該部分請求權已不存在，即應認其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之。採乙說。

研討結果：採乙說（依消保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就該終止部分，其請求權已不存在，應以無理由駁回）。

(五) 消保法第50條之「團體訴訟」以消保團體名義提出，基於訴訟經濟、程序從新，只要同一原因事件所生之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得讓與消保團體，俾一次紛爭一次解決，是消保法第50條第1項所稱「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限於消保法第7條之權利，只要同一原因事件所生之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本於訴訟經濟原則，均得轉讓予原告並據以起訴，符合訴訟經濟之立法意旨。

(六) 本件讓與請求權人，其中非因使用系爭商品而受有損害者，固非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惟上開讓與人所讓與原告之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於被告之防禦權無甚礙，為期訴訟經濟，應類推適用前揭規定，准許各該第三人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及訴訟實施權為信託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即原告，俾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至於被告主張部分權利讓與人與其無買賣關係，因此沒有消費關係等情，顯示明顯誤解消保法第2條第3款規定：「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並不以買賣關係或所有關係為前提

要件，任何人只要損害發生當時居住於博士的家，就有消費關係，就是消費者。因此本案法官也在綜合考量各種理由後，確認：「綜上，以消費為目的之商品承租人、受讓人、使用者均應認係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sup>10</sup>

(七) 本件團體訴訟並非單純程序之擔當訴訟，與民事訴訟法選定當事人純為程序之擔當有間，而為訴訟實施權之信託讓與。依據消保法第50條規定，消費者須讓與實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原告以自己名義起訴，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此與選定當事人制度只是擔當程序，無實體權利之讓與不同；再者消保法第50條第4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2項請求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足見原告於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後，對被告依判決所為之給付有受領權，僅原告於受領後須將所受領之金額扣必要費用交付予讓與人，因此原告起訴狀上應載明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若僅載明被告、概括給付原告若干金額亦無不可，至於原告如何分配

註10：相關實務見解亦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判決：「又消保法第51條前段明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係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故凡屬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法律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消費訴訟，均有消保法第51條規定之適用（消保法第2條第3款、第4款、第5款、第47條規定參照），自不以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保法第49條、第50條規定提起之訴訟，或以消保法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者為限。」

給讓與人，為原告與讓與人間之內部問題。

綜上判決分析，確實已認同消費者團體訴訟之運用，但如何區分所謂訴訟實施權之信託讓與與債權之信託讓與，恐有疑義，亦即其論理雖可明白區分消保法第50條與選定當事人之不同，但其如何區分其與訴訟信託或債權之信託讓與，似乎並不容易<sup>11</sup>。然無論上開論理為何，法院就本案所為之判決，對消費者保護而言，具有指標性的意義，且自消保法施行以來，第一個團體訴訟的案件，因此係為先導性案件<sup>12</sup>，在程序方面，消保法第50條提起團體訴訟之權利讓與人，是否以受害人為限或亦擴及受害人之問題，因本案獲得澄清，其次，對於20人門檻之認定，也確定以起訴時為唯一標準，其三，對於團體訴訟之聲明方式也作了相當的闡釋。

### 三、專業法庭之實務設置

現代為全球化的時代，各國貿易往來頻繁，交易內容漸趨複雜，規模也漸趨龐大，一旦發生紛爭，當事人皆期待能藉由專業審理深入且有效率的解決爭議，因此，在現代社會，專門的法律訓練及對各項專業知識的深入瞭解，更是紛爭當事人對法院的期待。換言之，我國的司法改革制度在努力的空間上，正確、快速、便捷、值得信任的審理機制，將有助於落實國際所期待與認同，特別於世界各國間商業交易之內容漸趨複雜、規模也漸趨

龐大的這個時代，專業審理機制的需求越顯鮮明。專業法庭原本應指特別法庭，是相對於普通法庭之區別，其內含應指受理案件之事實與法律集中在特別的法律，相對於普通法庭之法官而言，專業法庭法官反覆處理是類案件而成為該類法律訴訟的專家<sup>13</sup>。現行對設置專業法庭之規定，大致臚列如下：

#### (一) 依據組織法應設置專業法庭

除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以集中審理各類型智慧財產權、行政訴訟案件而特別成立專業法院外，亦有設置專業法庭之規定。如法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第36條規定：「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 (二) 各法院民事庭設置專業法庭依據

##### 1. 應設專業法庭之規定

- (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
- (3) 醫療法第83條：「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

註11：姜世明（2003），《民事訴訟法》，第177頁。

註12：黃立（2003.4），〈板橋地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六五號博士的家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95期，第242頁。

註13：李維心（2010.2），〈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第70頁。

## 2.得設專業法庭之規定

- (1)專利法第103條：「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2)消保法第48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 (3)環境基本法第14條：「法院為審理環境保護糾紛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三) 消費者保護專業法庭之設置

綜上可知，專業法庭的設置，主要係依據各案件類型之需求，針對特殊類型案件於各法院內設置交通法庭、家事法庭、金融法庭、勞工法庭等專業法庭或由專股審理。相同的法理，針對消費訴訟所產生的訴訟糾紛，因部分案件涉及消費者權利之維護、企業經營者之專業領域之判斷，亦有相當之專業性，因此有必要在我國各法庭之下設立消費專業法庭。又雖然依據消保法第48條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可設立消費專業法庭，為目前僅有編制較大之法院有專業法庭之設置，因此，論者有謂針對我國未來專業審理機制之建立，應採行下列方向：一、持續培養法官法律以

外之第二專長；二、以學者專家參與審理補強審判專業性；三、鼓勵採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sup>14</sup>。因此，透過法院專業化之推定，始能促使專業審理結果更值得人民信賴。

## 肆、結論

消保法公布後施行第7年，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起了國內首宗消費團體訴訟，第9年之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作出了國內首宗消費者團體訴訟判決，對消保法制發展的回顧與展望，頗富研究意義與價值，鑑於消保法攸關消費者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甚鉅，加以人人都是消費者，所以各界均應重視與自己切身利益相關的消費工作，就個人而言，應提昇消費意識。充實消費資訊，建立正確消費觀念；就企業而言，應以顧客為尊，重視誠信經營，增進消費之公平交易；就政府而言，則必須完備消保法制體系，健全消保行政機制，加強消保行政工作之督導、協調、推動與考核，強化消費者事務之合作與交流；當然，消保團體之努力與貢獻，更在政府之先，功不可沒。惟有消費者、企業、政府與消保團體共同努力之下，始足達成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終極立法目的。

註14：顏玉明（2010.2），〈從英國工程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第40頁。